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2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洪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

战略，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斌、何亚东、郑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斌、何亚东、郑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鉴证，并编制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斌、何亚东、郑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斌、何亚东、郑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编写了《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公

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斌、何亚东、郑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洪良、黄祥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斌、何亚东、郑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对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的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斌、何亚东、郑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斌、何亚东、郑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斌、何亚东、郑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斌、何亚东、郑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斌、何亚东、郑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